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初華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1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

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號牌TDB-8736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1年4月10日10時23分，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C707P25橋柱前（往大里方向），因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遭○○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十九甲派出所員警逕行舉發，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0條規定，乃製開第GEH42597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上訴人於111年4月26日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，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嗣舉發機關認定違規事實明確，被上訴人以111年5月12○○市交裁申字第1110040835號函復訴外人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臺中分中心（負責人李福鈞，下稱榮民計程車臺中分中心）及上訴人。被上訴人續於111年7月22日○○市裁字第68-GEH42597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因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依道交條例第40條、第63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之規定，裁處榮民計程車臺中分中心新臺幣1,600元罰鍰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1年5月19日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因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外人榮民計程車臺中分中心，而非上訴人，經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1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以上訴人當事人不適格為由而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犯超速行駛，係因車中有旅客搭乘催趕，現在罰鍰增加許多，實在苦不堪言。上訴人需要時間跟前輩益友分配賠款，讓社會人知道意念的重要性。且本件未讓上訴人出席辯白、觀看審理過程，審判不公。另上訴人於

111年8月20日中午1點多，從○○縣○○市回臺中途中，遭林建泰和林彥賓駕駛中型貨車從後撞擊，未獲應有賠償金，上訴人該如何獲得車禍損失之花費達6萬元，追訴求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、追訴桃園區中山路：林建泰和林彥賓車禍損失之部分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廣義之訴的利益要件，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，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，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至於欠缺當事人適格、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，屬於狹義的「訴的利益」之欠缺，此等要件是否欠缺，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，自以判決方式為之，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之保障（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，係指就具體特定訴訟，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因而得受本案判決者而言，而訴訟權能即為行政訴訟當事人適格之主要判準。

㈡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，業已詳為論述認定：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榮民計程車臺中分中心，有原處分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，上訴人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即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，即欠缺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，而無訴訟實施權能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等語明確，核無違誤。綜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與原審法院認定無關之理由，或就事實部分仍執己見再為爭議，均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